

申請人：白○燦

白○燦因涉嫌叛亂案件致人身自由受拘束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白○燦自民國 60 年 5 月 11 日至 60 年 9 月 14 日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白○燦因位於臺北市館前路之美國商業銀行辦公室爆炸案(下稱美商銀行爆炸案)，於 60 年間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以涉嫌叛亂案件偵辦並拘束人身自由達 4 個月，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2 月 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國家人權記憶庫查得申請人之相關檔案。
- (二)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第 004538 號之申請人申請補償金案件卷宗數位檔案(下稱補償卷)。
- (三) 本部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4 日、113 年 6 月 1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3 月 19 日、113 年 6 月 17 日函復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電子檔 5,208 頁、12,557 頁。

- (四)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請中央研究院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書籍資料，該局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附相關書籍影本資料 1 份。
- (五)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提供申請人於 60 年至 63 年間涉及逮捕、拘留或考管之相關檔案，該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復查無資料可稽。
- (六)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請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60 年至 63 年間涉及逮捕、拘留或考管之相關檔案，該局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函復，早於 76 年之相關資料均已銷毀或無法取得，故查無相關檔案資料。
- (七)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請臺北市警局萬華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60 年至 63 年間涉及逮捕、拘留或考管之相關檔案，該局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函復該局現行保存檔案為 79 年迄今，故無法提供相關檔案資料。
- (八)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函復申請人相關檔案資料已移轉檔管局，另其餘函詢檔案並未存管。
- (九)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請彰化縣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 60 年至 63 年間涉及逮捕、拘留或考管之相關檔案，該局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函復查無相關檔案資料。
- (十)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60 年至 63 年間涉及逮捕、拘留或考管之相關檔案，該局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函復查無相關檔案資料。
- (十一)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60 年至 63 年間涉及逮捕、拘留或考管之相關檔案，該部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十二)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該部於 113 年 7 月 2 日函復申請人相關資料計 100 頁。

(十三)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調閱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

二、處分理由

(一) 有關申請人於 64 年間，因發表政治性主張涉嫌意圖顛覆政府，經警總以 (64) 諫判字第 54 號判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該案嗣經減刑後，其於 64 年 10 月 23 日至 77 年 4 月 23 日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以 88 年度第 004538 號補償在案，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經促轉會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序號：1-0808），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

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3. 復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
4. 末按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該條係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

(三) 申請人於 60 年間因涉叛亂罪嫌受警總拘束人身自由部份，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認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

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

2. 查本件申請人主張60年間因美商銀行爆炸案無故遭警總偵辦、關押，嗣於不起訴處分後釋放，然本部並未查得不起訴處分書等文書，亦查無軍事檢察官之押票或釋票等。案經本部調閱相關檔案萬餘頁資料，查得該爆炸案調查報告及後續專案資料，摘錄可能與本案相關之資料如下：

- (1) 依60年2月6日臺北市美商銀行爆炸案初步調查報告紀載，此案發生經過：本(60)年2月5日9時45分許，本市館前街43號華僑人壽大樓美國商業銀行(BANK OF AMERICA)樓下辦公室左前門之右邊角落發生爆炸。於案情研判方面，臺灣地區最近發現反動傳單以及各方情報顯示本案極可能為叛亂台獨份子所為，故偵查方向在「人」的方面應全面清查各單位列偵之匪嫌，台獨叛亂分歧及重要管考份子。
- (2) 依60年2月5日臺北市警局「二五」專案協調會議記錄，……依上級指示，忠誠專案(一二四)偵監對象與分歧份子應加強偵監。主席並指示，現場清查應積極發掘線索人之清查以匪嫌、台獨、分歧份子為主，物之清查應以炸藥來源為主。
- (3) 依警總保安處60年2月9日二五專案指導會報加強措施，本案應加強政治清查：由本部保安處負責，各單位全力支援。若有傳訊涉嫌對象：一般性由警方負責辦理，政治性由警總(保安處)辦理。再依二五專案指導會報秘書處日誌，就美商銀行爆炸案專案小組，經指認涉犯結果，認為忠誠專案嫌犯李某與當天在銀行所見青年，至為相似。

- (4) 依警總 60 年 5 月 1○(原檔案字跡模糊)日(60)達堡字第 2711 號函附「忠誠專案」人犯基本資料表，申請人與謝○敏、魏○朝…等人一同列名於人犯表中。
3. 是以，依上述檔案資料可得知，美商銀行爆炸案於 60 年 2 月 5 日發生後，各方矚目，警總保安處即成立「二五專案」並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案經追查，顯示本案可能為叛亂台獨份子所為，且與忠誠專案列為清查之管考份子或有關連，故決定擴大清查各單位列偵之涉嫌台獨叛亂分歧及重要考管份子。而申請人則因 54 年、58 年間曾協助黨外人士黃○介競選，及草擬臨時政府組織草案，被認定參與叛亂組織、從事叛亂活動，被列名於忠誠專案中，而一併受調查。
4. 另依申請人之「案卡」記載：「送案機關：保安處、日期：60 年 5 月 11 日、開釋日期：60 年 9 月 14 日、註記：白○燦等與分歧分子來往，與黃○介籌組……（字跡難以辨識）有關各項計畫，涉有企圖以合法組織籠絡民眾從事顛覆政府活動之嫌」，雖尚無法直接認定是否因調查美商銀行爆炸案因而受到何種處分，惟從案卡「送案機關：保安處」與上開二五專案指導措施之「政治清查，由本部保安處負責」機關相符外，該案卡送案日期亦與擴大清查台獨分歧及重要管考份子之時程相近，故由案卡亦應可推認，申請人因列名於忠誠專案之對象，受偵訊調查，直至 60 年 9 月 14 日方始獲釋。
5. 惟案卡之承辦人欄位「檢」雖有顯示姓名，本件查無申請人於 60 年間曾遭羈押之押票、釋票、不起訴處分書或起訴書、後續之判決書等資料，難以僅憑該欄位即認定申請人係受有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之羈押處分，且亦無從得知其人身自由開始受拘束之日期。查申請人於 64 年間，因發表政治性主張涉嫌叛亂

罪，受警總 64 年諫判字第 54 號有期徒刑判決（此案嗣後經公告撤銷，已如前述），該判決中申請人自述提及「60 年 5 月因參與反政府集團，撰擬陰謀顛覆政府文稿，經警總傳訊，除坦承屬實外……因係初犯且有悔念，於同年 9 月免究開釋」；另參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64 年 10 月 30 日（64）動字第 7329 號函檢附屠龍專案初步偵訊結果簡報，就申請人之簡歷記載其於「民國 60 年因忠誠專案經警總管訓 120 日」，應可推認申請人於 60 年 5 月至 9 月因屬忠誠專案調查對象，被警總傳訊調查，因而人身自由受拘束，後續並無進行刑事訴追。惟其人身自由開始受拘束之日期、拘束期間是否為 4 個月整，則無法得知，故此部分爰依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對申請人為有利之認定，即從案卡所載移送日 60 年 5 月 11 日至開釋日 60 年 9 月 14 日為止，均推認屬申請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

6. 綜上所述，本件顯係當時政府機關為調查美商銀行爆炸案，以申請人 54 年、58 年間曾協助黨外人士黃○介競選，及草擬臨時政府組織草案之行為，被認定參與叛亂組織、從事叛亂活動，而屬調查對象為由，即逕自拘束其人身自由，不僅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為之，亦屬侵害其言論自由，實屬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經斟酌全部事證，已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人身自由，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